**第三章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和要求** |
| 1 | 人员到岗及履约要求 | （1）供应商一旦成交，磋商时所报的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施工现场技术负责人、各专业负责工程师及施工机械等在整个项目施工期内必须在位，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并赔偿可能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2）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更换磋商时所报项目经理及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确需更换时，须报采购人同意，更换后人员不得低于成交供应商磋商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采购人如认为有必要，可要求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3）成交供应商未能按照承诺到岗尽职的，采购人将视情况严重程度对其作出相应处理，给予警告并发出整改通知。如仍未及时整改，采购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直至解除合同，引进新的承包人。采购人还将停止支付工程款项，扣留任何未付的工程进度款项补偿建设单位的有关损失或工期延误的损失，并就此向承包人索赔。 |
| 2 | 材料要求 | 成交供应商自行采购的材料应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的质量等级，并须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对材料质量进行检验。成交供应商选定的材料供应厂家和价格须经采购人和监理单位认可。如采购人和监理单位对某种或某些材料的质量有异议，有权提出停止使用的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服从该要求。若该材料经权威检验部门鉴定确有质量问题，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负。因成交供应商自行采购的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
| 3 | 工程施工重点难点 | / |
| 4 | 报价须知 | 供应商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 5 | 重要说明 |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供应商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
| 6 | 项目经理 |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中“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注：  （1）拟派项目经理必须是本单位人员；  （2）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 |
| 7 |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 标的名称：安徽省农作物种质资源扩繁鉴定圃建设及资源扩繁更新、性状鉴定项目  所属行业：建筑业 |
| 8 | 工程地点 | 安徽省滁州市定远县凌家湖农场 |
| 9 | 质量标准 | 达到合格标准 |
| 10 | 计划工期 |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75个日历天。  除上述总工期外，采购人还要求以下区段/节点工期：/ |

##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徽省滁州市，安徽省农作物种质资源扩繁鉴定圃建设及资源扩繁更新、性状鉴定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田块整治工程132.66亩,管道灌溉132.66亩,0.8\*1.0m矩形沟500m,1.0m跨盖板涵4座,3.5m宽素土路554m,围栏1315m。详见图纸以及工程量清单。

二、技术要求

按照图纸、工程量清单要求及最新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执行。

## 三、相当于或优于以下品牌（如有）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材名称** | **相当于或优于以下品牌** | **备注** |
| 1 | 水泵 | 大元泵业、普乐泵业、凯泉等 |  |
| 2 | 输电线路 | 安徽绿宝、江苏远东、中天科技等 | YJV22-4\*25-地埋、JKLYJ-4\*50-架空 |
| 3 | 围栏 | / | 钢丝网采用成品编织菱形网，规格为直径≥3mm（不含涂层）实心镀锌钢丝网，网孔60×60mm |
| 4 | 沟渠 | / | 复合树脂盖板内含钢筋骨架，要求盖板长边方向为粗筋受力，盖板要求承载能力不低于300kg |
| 5 | 地埋管网（输水） | / | 均采用HDPE材质，承压能力0.8Mpa，PE100级 |
| 6 | 其余主材 | / | 按照行业规范执行 |

注：

（1）以上产品设备，不具有限制性和排他性；

（2）供应商可选用不低于以上品牌技术性能指标的其他品牌；采用其他品牌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并提供相关技术性能指标等供磋商小组评审，未在响应文件中注明或未提供相关技术性能指标，或经磋商小组评审未通过的，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只能从采购人以上品牌中进行选择，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 四、工程量清单

另行发放。如工程量清单中涉及证明材料，供应商无须提供。如工程量清单中出现特定性、唯一性品牌的表述，该品牌仅作为参考，施工过程中不具有限定性。

## 五、图纸（如有）

**另行发放。如图纸中涉及证明材料，供应商无须提供。如图纸中出现特定性、唯一性品牌的表述，该品牌仅作为参考，施工过程中不具有限定性。**